林地使用权/森林、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

**申请主体**

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。

**登记申请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提供的材料**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原件 | 备注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 |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，获取证照信息 |
| 2 | 不动产权证书 |  | 纸质证书需提供，电子证书无需提供 |
| **根据实际情况提交** |
| 1 | 身份变更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2 | 坐落、名称变更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3 |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，国有单位经营区界线变化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4 |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5 | 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6 | 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；主要树种发生变化的材料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7 | 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8 |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|  | 委托代理需提交 |
| **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（无需申请人提供）**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|  |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|

**办事机构（渠道）**

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服务区）、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随州不动产专区）、鄂汇办手机APP。

**办理时限**

承诺时限：即时办结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登记费:免收登记费

收费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财税[2019]45号